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提：本章中所有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1. 项目需求

1.1. 项目建设目标

为组建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安全畅通的网络，保障信息安全, 维护高院信息化网络安全，需租赁 35 条网络线路组建专用网络、1 条互联网专线满足省高院访问互联网需要同时提供安全专线服务能力保证网络安全和 3 条裸光纤服务。

1.2. 项目范围

本项目包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至辖区 28 家中基层法院和 1 家知识产权法院共 29 条 500M 数字电路以及 2 条 20M 数字电路和 4 条 2M 数字电路，1 条互联网专线租赁服务，3 条裸光纤租赁服务。具体线路要求如下表：

序号	线路类型	接入点	线路带宽 (M)	数量 (条)	备注
1	数字电路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500	1	法院专网
2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500	1	
3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500	1	
4		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500	1	
5		三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含三沙群岛法院）	500	1	
6		海口海事法院	500	1	
7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	500	1	

8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500	1
9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500	1
10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	500	1
11	五指山市人民法院	500	1
12	文昌市人民法院	500	1
13	万宁市人民法院	500	1
14	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500	1
15	定安县人民法院	500	1
16	屯县人民法院	500	1
17	澄迈县人民法院	500	1
18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500	1
19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500	1
20	琼海市人民法院	500	1
21	东方市人民法院	500	1
22	临高县人民法院	500	1
23	儋州市人民法院	500	1
24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500	1
25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500	1
26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500	1
27	昌江县人民法院	500	1
28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	500	1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年至2025年司法救助项目—2023-12-26 16:16:42.297—81cde8a43a534
 8811067076a64992e8-7.6.1005.284

29		知识产权法院	500	1
30		公安厅	20	1
31		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20	1
32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	1
33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	1
34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	1
35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	1
36	通信光纤	党政信息中心	2 芯 13 公里	1
37		社管大楼 法院专有云光纤 (主用)	2 芯 13 公里	1
38		社管大楼 法院专有云光纤 (备用)	2 芯 13 公里	1
39	互联网专线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300	1

1.3. 项目预算及服务期限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4659240.00 元(大写:肆佰陆拾伍万玖仟贰佰肆拾元整)。租赁线路服务每年 232962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贰万玖仟陆佰贰拾元整/年),采购 2 年,服务期自签订合同后并确认所有线路开通之日起算。

2. 技术规范及要求

2.1. 建设原则

各类网络线路的建设,将立足实战和实用,坚持“技术先进性、标准性、开放性、可靠性、安全性、可管理性、可扩展性”的原则。

2.1.1.技术先进性：采用先进技术，满足网络对视频、语音和数据业务综合传送的要求。所选的技术应是业界主流的应用技术，并有良好的技术发展前景。

2.1.2.标准性、开放性：采用国内、国际通用标准网络协议，有利于将来网络的扩展。

2.1.3.可靠性：充分考虑设备板件级、设备级、网络级备份等多层次的网络备份方案，制订可靠的网络备份策略，保证网络具有故障自愈的能力，最大限度地支持法院业务的正常运行。

2.1.4.安全性：制订统一的网络安全策略，整体考虑网络平台的安全性。与其它网络的互连时应有良好的隔离。

2.1.5.可管理性：对网络实行集中管理、分级监测，并统一分配带宽资源。选用先进的网络管理平台，具有对设备、端口等的管理、流量统计分析，及可提供故障自动报警。

2.1.6.可扩展性：充分考虑技术的兼容性、设备和线路带宽的扩展能力，保证能适应网络 3~5 年的发展。

2.2.技术参数要求

2.2.1.投标人的网络设备应提供关键组网的冗余备份，保证各线路不会因光缆的意外阻断和部分设备的故障而中断，确保网络的安全运行。

2.2.2.采用成熟、稳定、可靠的网络架构，在海南省级及各市县区域具有丰富的机房资源，拥有市电、发电机、UPS 三电保护，能够全面实现电路就近接入，降低故障发生率，从硬件设施上能确保达到线路的高稳定性需求。

2.2.3.接口类型及要求：具备提供通用接口包含但不限于 RJ45、BNC、FC 和光口通信线路接口并同时提供满足接板卡能力，并能根据采购方的要求提供各类接口。

2.2.4.线路性能指标：

线路误码率 $\leq 10E-7$ ；

网络时延为 $\leq 10\text{ms}$;

丢包率上限值为 1×10^{-3} ;

针对上述指标，投标人提供线路测试/交付报告予以证明；

光纤衰减曲线应有良好的线性并且无明显台阶。

2.2.5.有完善的网管系统，可以对线路运行状况进行 7×24 小时全程监控，并且具备有效的故障定位手段和方法，可以迅速确定故障点。

2.2.6.架设专线所用的所有线缆、设备、工具等均由投标人提供。

2.3. 服务要求

2.3.1.健全的组织机构：要求在海南全省均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对线路状况 7×24 小时监控及运维，发现异常时及时通知采购单位管理人员，并立即提交应急小组进行故障排查和处理。处理完毕后，要在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提交故障处理报告。要求配备客户经理，负责与采购单位的沟通和协调。

2.3.2.齐全的工具配备：投标商需备有光收发器，具备 OTDR、光功率计、光熔接机等大规模光纤网平台搭建维护能力。

2.3.3.快速的故障处理：对于突发故障，要求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任何地区响应时间不超过 0.5 小时。故障恢复时间要求正常工作时间不超过 2 小时，非正常工作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修复故障时，要及时向采购单位作出说明，并启动应急方案，提供备份电路使用。

3. 其他要求

3.1. 付款方式

3.1.1.每年度服务期结束前，采购人凭投标人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支付当年全部费用；

3.1.2.针对以下线路，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支付总费用的一半，其他法院各自支付本线路费用的一半，共 29 条线路。

序号	接入点
----	-----

1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3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4	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5	三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含三沙群岛法院)
6	海口海事法院
7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
8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9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10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
11	五指山市人民法院
12	文昌市人民法院
13	万宁市人民法院
14	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15	定安县人民法院
16	屯县人民法院
17	澄迈县人民法院
18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19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	琼海市人民法院
21	东方市人民法院
22	临高县人民法院
23	儋州市人民法院
24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5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26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7	昌江县人民法院
28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
29	知识产权法院

3.1.3. 其余线路费用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全额支付。

3.2. 线路开通时间及线路开通确认标准

3.2.1 线路开通时间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

3.2.2 线路开通确认标准

- (1) 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进度要求完成电路的调测；
- (2) 投标人应于合同签署后 15 天内完成电路和业务调测开通，提交测试开通报告，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开通；
- (3) 电路建设、测试和优化期间，投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积极配合工作等。

3.3. 综合说明

3.3.1. 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以合同约定为准）。

3.3.2. 投标人应认真测算，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其他一切费用（如运费、税费、培训费、通信线缆布放、设备集成等）由投标人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3.3.3. 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范及要求。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年至2025年通信线路租赁服务项目—2023-12-16
f87b3670c7ba84992e8—7.6.005.28
42.297—1cde8c9a534